

9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三校区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三校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2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三校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电力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南变配电站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5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三校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体育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鑫翟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三校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戎森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三校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乔良木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三校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腾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7 万元，资产总

额为 **1047**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三校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加工与制造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玖美厨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5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80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200**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三校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18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40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80**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三校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4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247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214**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15日

